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8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文增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9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99號審理中，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準備程序遞交書狀提出：(一)傳喚證人即告訴人母親；(二)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同學2名；(三)向捷運局調閱告訴人及2名同學進入捷運站之監視器畫面；(四)相關單位或儀器設備協助真相調查；(五)向臺北市捷運局借用空車廂，模擬案發現場；(六)傳喚檢察官辦公室書記官等證據調查之聲請，惟承審法官鄭欣怡於113年7月17日對上開證據調查聲請均未回覆或裁定，亦未說明無庸調查之理由，僅准予檢察官聲請傳喚告訴人，對於聲請人所為聲請全不准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第20條規定聲請更換法官等語。

二、按司法審判，必須獨立，為避免行政權等外力干涉或介入，設有法官法定原則；復為期審判能夠客觀、公正，創有法官迴避制度。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亦即，法官須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01 者，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又依同法第19條第2項規  
02 定，以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如當  
03 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聲請  
04 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  
05 係因迴避原因之有無，許多情形，於訴訟開始前，已甚為明  
06 白，且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聲請權，妨害訴訟進行起見，如當  
07 事人已就案件實體為聲明或陳述，應認其已默認願受該法官  
08 之實體審判，原則上，即不許聲請法官迴避。唯如聲請迴避  
09 之原因，發生在後，或於聲明或陳述後，始知悉其原因，才  
10 不受此限制。而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  
11 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  
12 公平而言，一般係以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客觀、合理觀點，對  
13 於該承辦法官是否能為公平的裁判，足以產生懷疑，作為判  
14 斷標準，而非僅依當事人片面、主觀作判斷。具體而言，若  
15 僅以己意揣測，或對法官訊問方式不滿，尚不得據為聲請迴  
16 避的理由。至於訴訟上的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  
17 人之主張、聲請，只供法院判斷參考，不生法院不採納其主  
18 張或否准其聲請，即謂有偏頗之虞，並進而以此憑為聲請法  
19 官迴避的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

###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54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易  
23 字第299號案件審理中，聲請人雖執前詞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18條第2款「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25 之虞者」聲請法官迴避等語。然聲請人於113年7月17日提出  
26 上開證據調查聲請，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後，仍就  
27 其所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為相關之答辯聲明及陳述，此  
28 有該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9至19頁）在卷可憑，  
29 足證被告對該案已有所聲明或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9條第  
30 2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且被告就是否有迴避之  
31 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釋明，以資

01 憑信，其嗣於113年11月11日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本院卷  
02 第3頁），於法已有未合。

03 (三)又法官應獨立審判，並於綜理該案卷內所存事證以形成被告  
04 有罪與否之心證，而訴訟上之曉諭或闡明及訴訟指揮均屬其  
05 職權行使、審酌之事項，不能僅因法官於訴訟上所為決定、  
06 指揮、曉諭或闡明，即認法官於執行審判過程中顯有偏頗之  
07 虞。本件聲請人固執前詞聲請法官迴避，惟此係其主觀上臆  
08 測之詞，尚乏其他證據佐證屬實，況案件審理期間之證人傳  
09 喚或其他證據調查，本應由法院審酌訴訟進行之程度、聲請  
10 事項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等節，依職權決定之，是依首揭規  
11 定及說明，聲請人上開所指，尚不足認定承審法官有何執行  
12 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17 法 官 鄭仰博

18 法 官 吳佩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紀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